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0523202210120200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二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汕头市信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海上东方广场(地下室及人防区)
建设位置	汕头南澳县深澳镇青澳湾环岛公路西北侧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 43361.22 m ² , 其中不计容建筑面积 43361.22 m ² ; 人防工程 6 级 5740 m ² (位于商业服务型公寓 3 栋的地下一层。战时功能为物资库、二等人员掩蔽所和战时电站, 共掩蔽 1100 人)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附件: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图五份;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五份;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意见表二份。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 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 均属违法建设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 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根据《汕头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六十七条, 本证有效期一年, 自核发之日起计算, 需延期的, 按规定执行。